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高級中等學校「家政群—幼兒保育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.11.02 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00198732 號函核定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家政群	科目名稱	幼兒保育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8	選備學分數	1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	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家政教育概論		2		
	色彩學		2		
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	2		
	行銷學		2	必備，僅認證 1 科	
	兒童產業行銷		2		
選備科目	嬰幼兒發展與保育		2		
	幼兒教育		2		
	嬰幼兒行為觀察		2		
	幼兒教育課程設計		2	選備，僅認證 1 科	
	幼兒教育教材教法		2		
	兒童行為輔導		2		
	幼兒文學		2		
	幼兒戲劇		2		
	嬰幼兒體能與遊戲		2		
	幼兒學習環境規劃		2		
	嬰幼兒營養與飲食		2		
	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		2		
	兒童與家庭福利		2		
	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		2		
	幼教行政與管理		2		
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	2		
	親職教育		2	修習本系所開設之「親職教育」者，不得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「親職教育」重複採計。	
	人際關係		2	修習本系所開設之「人際關係」者，不得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「人際關係」重複採計。	
多元文化幼兒教育		2			
嬰幼兒感覺動作發展		2			

說明：

1. 本一覽表自 9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
2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3. 名稱相似科目之採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認定。
4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5. 欲取得「家政群—幼兒保育科」認證者，應符合本系課程「幼教專業實習」修課相關規定並修畢該課程。本系「幼教專業實習」課程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